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中南社會住宅、瑞光社會住宅、新奇岩社會住宅

3 處地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中南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7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 格、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1 格，不含裝卸格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11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次收費 20 元。位置：臺北市南港區舊庄路 1 段 3 巷 42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三層樓。
- (二)瑞光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19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1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8 格，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27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0 格），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位置：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0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四層樓。
- (三)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17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2 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4 格，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 19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8 格），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位置：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 261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三層樓。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周邊臨近現有之路外停車場、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 (一)南港公園平面停車場（汽車 84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 1、經營廠商：威瀧實業有限公司。
 - 2、契約期限：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3、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8,593,864 元。
- (二)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汽車 221 格，機車 66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 1、經營廠商：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契約期限：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3、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12,604,126 元。

(三) 石牌國小地下停車場（汽車 462 格，機車 175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1、經營廠商：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2、契約期限：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3、得標權利金：新臺幣 45,280,000 元。

四、本次委託案為中南社會住宅、瑞光社會住宅、新奇岩社會住宅 3 處地下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一) 中南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二) 瑞光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三) 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一) 中南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南港區中研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南港區舊莊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 瑞光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 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680 元（優惠里：北投區清江里、八仙里、東華里、立農里、中央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220 元（所在里：北投區奇岩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但乙

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五)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六)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電費、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及自動繳費機及酒測機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四)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

停車空間。

(五)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

(六) 得標廠商須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1. **新奇岩社宅地下停車場**應於**營運起始日前**設置**可移動式臨時管理室**【設置於 B1 層小型車格位(編號 163 號)】，且不得破壞原有格位配置。各社會住宅 1F 社區管理中心設有中央監控及消防等系統管理停車場營運情形及維護安全，得標廠商須於管理室設置對講機(含無線對講機)及電話等設備(須自行配置必要電源及網路線)，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於接獲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中心人員通報停車場相關突發事件，即時進行處置(如緊急求救裝置警報解除等)。

2. **中南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機車共用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管理室前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於 B1 層機車格位(編號 119 號、120 號)】，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瑞光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機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 2 檯，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汽車收費系統相關設施(如收費島、柵欄機及線圈等)須設置於 B2 (汽車格位編號 236 號、237 號之間)不得影響計程車服務站之車輛進出，另 B1 汽車格位自行管理收費；該停車場機車車道進出，採雙向行車管制，並於進出口處設置必要管控設施及等待車道淨空之車輛候車環境(含標線配置)。**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小型車、機車共用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社宅 1 樓梯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各停車場既有收費系統相關設備(如柵欄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剩餘車位顯示器等)拆除後由得標廠商妥為保管，收費島設置方式須可維持足夠車道淨寬，供車輛安全進出。

3. **中南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B1 層汽車格位編號 9 號調整為婦幼格位(維持既有格位尺寸)、汽車格位編號 7 號設置充電柱及充電格位地鎖；B2 層汽車格位編號 14 號旁通風管處裝設防撞邊條；場內之公務車專用車位牌面移除並保管。
4. **瑞光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B1 層汽車格位(編號 245、246、247 號及垃圾臨停車位，共 4 格)設置手動簡易地鎖並交由都發局管理；B2 汽車格位編號 172~236 號為計程車服務站使用，非屬委託營運範圍，相關設施不得影響進出。
5. **新奇岩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B1 層汽車格位編號 148、162、169 號調整為婦幼格位(維持既有格位尺寸)、汽車格位(編號 156、157、158 號，共 3 格)設置手動簡易地鎖並交由都發局管理。
6. **各停車場**平面層至 B1 層小型車及機車進出車道，於進入上下坡道前，須設置「車道預視系統」及感應式會車警示燈、紅綠燈號誌與警示鈴，以螢幕顯示來車動態，輔助管制車道單線行車，其餘各樓層上下迴旋坡道前(旁)設置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燈與警示鈴，提醒車輛注意來車。